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凌志如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凌志如皋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银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未实际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20 年的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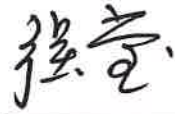


桂水发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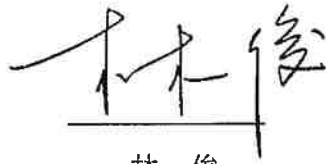


强 莹

2021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俊

2021年4月19日